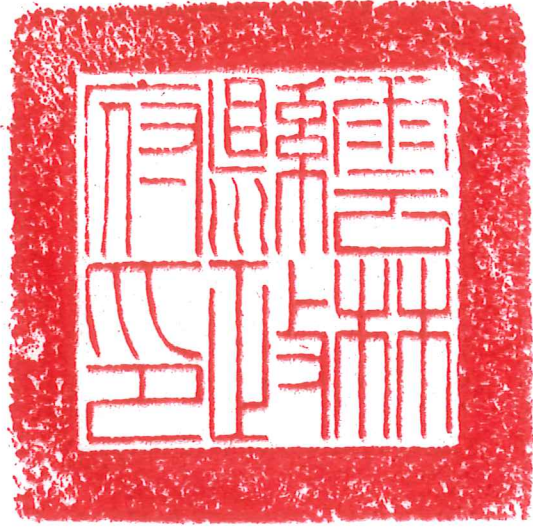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二字第1103610863A號



主旨：本府水污染防治業務部分權限委託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所及國立臺灣大學土壤調查與整治實驗室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暨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110年3月12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
- 二、委託事項：委託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所及國立臺灣大學土壤調查與整治實驗室，辦理畜牧糞尿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追蹤案件之土壤、地下水檢測分析業務。
- 三、受委託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電話：05-5526264）

縣長張麗善